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